

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各位董事：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围绕公司主要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能，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 8 年，已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变更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44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相关事项且无异议。双方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此外还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

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舞弊风险评估和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经营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6月8日，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18日，审计与内控委员会通过现场加通讯形式与普华永道中天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2月23日，审计与内控委员会通过向普华永道中天发送督促函的方式，督促普华永道中天按时完成2023年度审计工作，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抵质押、担保等方面的事项。

（四）2024年3月15日，审计与内控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形式与普华永道中天召开审后沟通会议，就公司2023年度重要性水平、舞弊风险评估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和其他会计审计事项的执行审计和判断情况、审计结论、委员会关注事项与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进行汇报和沟通。普华永道中天认为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重大舞弊风险、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经营层关于存货、债权投资、结构化主体等关键审

计事项和收入确认、有息负债和偿付能力、税费等其他会计审计事项的判断及估计。同时，普华永道中天提示公司需强化存货管理和税务筹划。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诚信、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王扬 霍文营 卢太平

仲为国 魏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王 扬

霍文营

卢太平

仲为国

魏 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